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635　　转债简称：升 21 转债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泰君安期货月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国泰君安期货月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 | /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无固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与项目建设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董事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基本 | 产品名称 | 国泰君安期货月月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产品类型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
| | 结构杠杆 | 非结构化 |
| | 认购起点 | 100 万元 |
| | 存续期限 | 8 年 |
| | 运作方式 | 本资管计划开放式运作。本计划自成立后每周周二开放（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br>委托人需提前 7 个工作日申请申购、赎回并在开放日进行申购、赎回，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申请。 |
| | 风险等级 | 本计划属于 R3 级风险收益品种，适合同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 C3、C4、C5 类的合格投资者推广。 |
| 模式 | 线上/线下 | 线下 |
| | 有/无 TA | 有 TA |
| | 代销/直销 | 直销 |
| | 系统对接 | 无 |
| 参与方 | 管理人 |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
| | 托管人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
| | 外包方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投资顾问 | 上海宜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证券经纪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期货经纪 |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及其他 |
| 投资 | 投资经理 | 于海悦 |
| | 投资范围 | 国债、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包括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 | 投资比例 |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br>(2)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br>(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构合约价值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管理人将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含《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建仓期内可以不符合上述约定。 |
| | 投资策略 | 本计划主要为期货，债等资产的组合稳健套利策略。 |
| | 投资限制 | (1)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为本计划单独定制的子基金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br>(2)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0%；<br>(3)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br>(4)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以中国证监会定义为准）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br>管理人负责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监控，如发生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及时进行调整。 |
| | 预警止损 | 预警线 0.9500，止损线 0.9000 |
| 费用 | 参与费 | 0% |
| | 退出费 | 本计划份额持有期限低于 90 天的，赎回费率为 0.5%，计划份额持有期在 90 天及以上的赎回费率为 0%。 |
| | 管理费 | 0.5%/年 |
| | 托管费 | 0.1%/年 |
| | 外包费 | 0.02%/年 |
| | 投顾费 | 无 |
| | 业绩报酬 |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0%，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及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合计不超过累计净值增长差额的 60%，计提起点为委托人相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5%以上，其中管理人收取 30%，投资顾问收取 70%。 |
| 备注 | 需 T-7 日提交申购、赎回申请，10%大额赎回条款，多家期货公司开立账户。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基本概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目前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0 亿元。国泰君安期货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首批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一号会员，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2014 年 -2020 年，国泰君安期货净利润、营业收入、客户规模、期末权益、市场份额位列行业第一梯队，全面领先发展。

（2）股东介绍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100% |
| 合计 | — | 400,000 | 100% |

经核查，受托方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59,205.01 | 817,777.95 |
| 负债总额 | 126,507.22 | 452,107.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32,282.09 | 365,322.85 |
| 货币资金 | 68,826.30 | 207,943.59 |
| 项目 | 2020 年 1-12 月 | 2021 年 1-12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405.65 | 37,803.06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28%，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81%，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理财产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波动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息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0 | 30,000 | 230.88 | 0 |
| 2 | 信托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41.42 | 0 |
| 3 |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 | - | - | 10,000 |
| 合计 | | 43,000 | 33,000 | 272.30 | 1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8.21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6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4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50,000 | |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1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2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独立董事郭小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毛付根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董事长桑树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李植煌先生、林瑞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金铭先生、曾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曾源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以上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候选人提名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提名陈金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审议通过《提名曾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郭小东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张旭东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以上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4

#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14: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 87 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选举陈金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曾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2.01 | 选举张旭东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2 涉及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其中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2、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 87 号四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9:00 至 17:00。

4、登记和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蕊；

联系电话：0315-4155760；

传真：0315-4167664；

电子邮箱：gr@zhonghongpulin.cn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81；

2、投票简称：“中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第 1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第 2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 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1.00 |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1.01 | 选举陈金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选举曾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 2.01 | 选举张旭东先生为独立董事 | √ | |

附注说明：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持有股份数 × 2；

议案 2 选举独立董事 1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持有股份数 × 1；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 0 票。

2、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34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14,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86%，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所占股份比例（%）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恒力集团 | 是 | 48,000,000 | 否 | 否 | 2022/3/28 | 以实际办理为准 |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29 | 0.90 | 0.68 |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48,000,000 | / | / | / | / | / | 2.29 | 0.90 | 0.68 | | / |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限售股份数量 | 冻结股份数量 | 限售股份数量 | 冻结股份数量 |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2,100,612,342 | 29.84 | 266,000,000 | 314,000,000 | 14.95 | 4.46 | 0 | 0 | 0 | 0 |
|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1,498,478,926 | 21.2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范红卫 | 886,105,969 | 12.5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732,711,668 | 10.4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 61,952,065 | 0.8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海南得国投资有限公司 | 52,246,838 | 0.7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 22,579,282 | 0.3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5,354,687,090 | 76.07 | 266,000,000 | 314,000,000 | 5.86 | 4.46 | 0 | 0 | 0 |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14,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5.86%，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

恒力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新材料、越南金田提供不超过 65,583.43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 3,700 万美元按 2022 年 3 月 2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739 折算）。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7,150.63 万元；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436.43 万元（其中 4,775.17 万美元按 2022 年 3 月 25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3739 折算）。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为 42,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950 万美元。

3、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渣打银行（越南）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出具《最高额保证》，为越南金田向渣打银行（越南）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余额总额不超过 1,150 万美元。

4、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1,600 万美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1,739,497.03 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新材料

| 公司名称 |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注册资本 | 65,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63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邵钢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1 月 1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越南金田

| 公司名称 |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 |
|---|---|
| 注册资本 | 6,816 亿越南盾 |
| 注册地址 |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110A1, 110B, 110C, 110D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梁刚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3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日期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金田新材料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37,005.37 | 124,027.17 | 63,156.22 | 99,856.96 | 112,978.20 | 1,057,911.67 | 8,803.26 | 52.33 |
| |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 321,733.88 | 195,081.75 | 122,992.44 | 142,739.02 | 126,652.12 | 1,786,843.96 | 13,894.74 | 60.63 |
| 越南金田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65,474.69 | 44,238.88 | 15,526.35 | 44,238.88 | 21,235.81 | 112,251.49 | 2,926.28 | 67.57 |
| |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 72,592.37 | 52,751.17 | 40,258.89 | 52,751.17 | 19,841.19 | 139,093.84 | -1,581.07 | 72.67 |

注：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